http://www.resourcesindustries.net.cn zycy@cugb.edu.cn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范式重构与制度革新
——基于 2024 年修订版与旧法的对比分析

肖 谆，李程远，马 越

（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 长沙 410015）

摘 要：我国 1986 年出台的《矿产资源法》历经 1996 年、2009 年两次修正，虽发挥了历史作用，但在矿业权运行规则、矿区生态治理、战略矿产保障等方面存在短板，难以适配新时代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治理需求。2024 年 11 月 8 日，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法实现了法律框架、核心立法原则、全链条制度体系的系统性重塑。基于库恩的范式理论，通过对比新旧法律文本，阐释修法的范式转型与制度创新，为新法实施提供参考。采用文本分析法与比较研究法，以 1986 年原版、1996 年及 2009 年修正版为参照，与 2024 年新法全面对比，聚焦立法理念、矿业权制度、生态保护、资源安全等核心领域，剖析修法逻辑与制度要点，预判实施困境，并提出应对方法。研究表明，此次修法实现了三大范式重构：从资源管理转向国家安全治理、从开发优先转向生态优先、从行政审批转向市场配置，将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全文。具体创新体现在：在矿业权方面，构建“探采合一”路径，强化探矿权人权益，延长权利期限，放宽流转限制；在生态保护方面，开创性增设“矿区生态修复”独立专章，以责任终身制和费用计入成本为核心，确立全过程修复责任，破解“企业破坏、政府买单”难题；在资源安全领域，新增“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专章，构建“产品 + 产能 + 产地”三位一体的战略性矿产储备体系。此外，新法在矿业用地保障、储量管理等方面也实现突破性制度设计。综上，此次修订立足国情开展深层次制度革命，有效补齐旧法长期存在的治理短板。但新法在实施过程中仍面临新旧制度衔接复杂、配套细则不完善、基层监管能力不足等挑战。据此，提出加快配套法规建设、深化矿地协同机制，强化科技赋能与监管能力等举措，保障新法制度设计转化为实际治理效能，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可持续的矿产资源供给。

关键词：矿产资源法；新旧法对比；探采合一；矿区生态修复；战略性矿产资源；资源安全

中图分类号：F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 - 2464（2026）05 - 0134 - 08

On the Paradigm Reconstruc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he 2024 Revision and the Old Law

XIAO Zhun, LI Chengyuan, MA Yue

收稿日期：2025 - 11 - 25；**修订日期**：2026 - 04 - 02；**责任编辑**：胡媛。

网络出版地址：https://link.cnki.net/urlid/11.5426.TD.20260918.0849.002 **DOI**：10.13776/j.cnki.resourcesindustries.20260918.001

第一作者简介：肖谆，硕士、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研究。E-mail：48542089@qq.com

通信作者简介：李程远，硕士、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研究。E-mail：1053061282@qq.com

引用格式：肖谆，李程远，马越，2026.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范式重构与制度革新：基于 2024 年修订版与旧法的对比分析[J]. 资源与产业，28(5)：134 - 141.

XIAO Zhun, LI Chengyuan, MA Yue, 2026. *On the paradigm reconstruc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he* 2024 *revision and the old law*[J]. *Resources & Industries*, 28(5): 134 - 141.

(*Hunan Remote Sensing Geological Survey and Monitoring Institute*, *Changsha* 410015, *China*)

Abstract: China's Mineral Resources Law promulgated in 1986 underwent two amendments in 1996 and 2009. Although it played a historical role, it has shortcomings in the operating rules of mining rights, ecological governance of mining areas, and strategic mineral safeguard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meet the governance needs of coordinating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in the new era. On November 8, 2024, the newly revised Mineral Resources Law was adopted and came into force on July 1, 2025. This revision has achieved a systematic reshaping of the legal framework, core legislative principles, and whole-chain institutional system. Based on Kuhn's paradigm theory, by comparing the old and new legal texts,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the revision,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law. Using textual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s, with the original 1986 version and the 1996 and 2009 amended versions as references, it comprehensively compares them with the 2024 new law, focusing on core areas such as legislative concepts, the mining rights system,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 security, analyzes the logic and institutional points of the revision, anticipates implementation difficulties, and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The study shows that this revision achieves three major paradigm reconstructions: from resource management to national security governance, from development priority to ecological priority, and from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to market allocation, integrating the holistic approach to national security throughout the text. In terms of mining rights, it establishes an "integration of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athway, strengthen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xploration right holders, extends the term of rights, and eases transfer restrictions. In terms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it pioneeringly adds an independent chapter on "Mine Area Ecological Restoration", with lifelong accountability and the inclusion of restoration costs in production costs as the core, establishes whole-process restoration responsibility, and solves the problem of "enterprises damage, the government pays". In the field of resource security, it adds a special chapter on "Mineral Resources Reserves and Emergency Response", building a three-in-one strategic mineral reserve system of "products + production capacity + production sites". In addition, the new law also achieves breakthrough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mining land use guarantee and reserve management. In summary, this revision, based on national conditions, carries out a deep-seated institutional revolution and effectively remedies the long-standing governance weaknesses of the old law. However, in implementation, the new law stil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complex linkage between old and new systems, imperfect supporting rules and insufficient grassroots regulatory capacity. Accordingly, measures are proposed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suppor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deepen the mine-l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regulatory capacity,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new law's institutional design is translated into actua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to provide sustainable mineral resource supply support for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Mineral Resources Law; comparison of the old and new law; integration of exploration and mining; ecological restoration of mining areas; strategic mineral resources; resource security

0　引言

矿产资源是支撑国民经济稳健运行、维系国家长远发展的物质载体，完备的矿产资源法治体系是国家资源战略安全的重要保障。我国 1986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下称“旧法”），后经 1996 年、2009 年两次修正，该法制度框架形成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初期，在确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建立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规范矿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但随着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推进，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深入人心，旧法在矿业权设置、生态保护、资源安全、政府与市场关系等方面的缺陷日益凸显。矿业权勘查、开采两权分割导致勘查开采脱节、生态保护条款约束力不足、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体系缺失、行政审批色彩浓厚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矿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的提升。

为适配新时代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矿业绿色转型的顶层战略要求，国家启动《矿产资源法》全面修订工作。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下称“新法”），并定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法历经多轮研讨、论证，吸纳了国内外矿产资源管理的最新经验和改革成果。此次修订并非零散条文增补，而是对法律名称、结构、原则与核心制度的全面重构。旧法共7章53条，新法扩充至8章80条，新增“矿区生态修复”与“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两个专章，并对原有条款进行了细化。这种体例扩容和内容重构，直观反映了对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规律认知的深化，以及对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的积极响应。

本文所称“范式重构”，借鉴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的范式理论（Kuhn，1996），代指矿产资源管理在基本理念、价值目标、核心规则与治理工具等层面发生的根本性、系统性变革。此次修法不只是法条文字调整，更是重塑矿产资源管理的底层认知框架与实践路径，形成了新的法律范式。本文通过新旧法律文本的逐条对比与系统分析，阐释新法的范式转型与制度创新，评估其进步意义与实施挑战，以期为新法的理解、适用与后续研究提供参考。研究将聚焦于新法在立法理念、矿业权制度、生态保护、资源安全等方面的突破性规定，分析这些制度变革背后的法理逻辑和政策考量，并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江必新，2018；耿宝建，2019）。

1 立法理念与价值取向的根本转变

1.1 从资源管理转向国家安全治理

旧法第1条立法目的侧重“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其核心是保障经济发展的资源供给。这种定位反映了改革开放初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特征，将矿产资源视为经济发展的要素投入，强调的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效率。

新法则在第1条将“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与“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并列作为立法核心目的，并将“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作为最终落脚点。这一转变标志着立法理念从单纯的资源管理转向国家安全治理。矿产资源不再仅仅是经济要素，而是关乎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产。这种定位的转变与国际地缘政治变化、全球供应链重组的大背景密切相关，体现了立法者对矿产资源战略价值的重新认识和高度重视。

尤为重要的是，新法第3条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这是“总体国家安全观”首次被写入矿产资源领域的基本法律，为整个法律制度的运行设定了最高的价值导向。该条款将矿产资源工作纳入国家安全体系，要求在处理矿产资源问题时必须综合考虑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科技安全，实现多目标平衡。

1.2 从开发优先转向生态优先

旧法虽在第32条提及“防止污染环境”，在第21条要求关闭矿山时提交土地复垦利用资料，但环境保护始终处于附属和补充地位。在旧法实施期间，先开发、后治理，甚至只开发不治理成为普遍现象，导致矿区生态环境问题严重。

新法第3条将“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和“绿色发展”确立为基本原则，新设立了“第四章矿区生态修复”，用6项法条（第44—49条）系统构建了贯穿矿业活动全过程的生态保护与修复责任体系。该转变反映了我国发展理念的深刻变革，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宏观战略在矿产法治领域具象落地，标志着矿产资源开发将从过去相对粗放的方式转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模式（魏莉华，2024a；张博等，2017；司芗等，2020；张陶新等，2025）。

1.3 从行政审批转向市场配置

旧法框架下，矿业权出让以申请审批制为主，行政力量主导资源分配，市场机制的作用有限；同时，旧法第6条严格限制探矿权、采矿权流转，抑制了矿业权市场的活力，带来了资源配置效率不高、权力寻租风险较大等问题。

新法第17条明确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明确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一规定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在矿产资源领域的具体体现，有助于形成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资源配置机制。同时，新法大幅完善了矿业权登记（第22条）、转让、抵押

（第 27 条）等物权制度，强化了矿业权的财产权属性，体现了从行政管控到市场配置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治理模式转型。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在强调市场作用的同时，并没有放弃政府的监管职责，而是通过完善规划制度（第 9 条）、强化监督检查（第 56—61 条）、细化法律责任（第 62—76 条）等措施，重构权责边界。这种平衡体现了现代治理的理念，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优势，又通过政府监管弥补市场失灵，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符合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自然资源部，2024；胡德胜等，2025）。

2　核心制度系统性革新与新旧法条对比

2.1　矿业权制度的优化

旧法第 6 条确立了探矿权与采矿权分置的模式，探矿权人仅享有优先取得采矿权的资格。这种优先权缺乏刚性法律保障，导致勘查与开采环节脱节，严重抑制了社会资本投入勘查的积极性。在实践中，探矿权人即使发现了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也往往面临采矿权申请被拒或者需要与其他主体重新竞争的风险，这种不确定性使得商业性地质勘查市场长期低迷。此外，旧法矿业权期限设计偏短期，探矿权最长有效期为 3 年，每次续期不超过 2 年，不利于开展需要长期投入的勘查工作。矿业权转让受到严格限制，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转让，限制了矿业权市场的流动和发展。

新法通过多个条款的联动，构建了保障矿业权人权利、促进勘查开采一体化的法律路径。

1）强化探矿权法定权益基础。新法第 23 条明确规定：“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此表述较旧法的“优先取得”更为坚定和明确，为后续权利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一规定在法律上确认了探矿权人对其勘查成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对投资风险和勘查成果的尊重。

2）创设探采直接转化法定程序。新法第 25 条为重大创新条款，规定“探矿权人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该探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设立采矿权”。该条款创设了矿业权直接转化的法定程序，并明确了出让部门的缔约义务，实质性地确立了“探采合一”的操作机制，极大地稳定了探矿权人的投资预期。

3）优化矿业权存续期限。新法第 24 条将探矿权期限延长至 5 年，续期次数明确为最多 3 次，每次 5 年，总期限可达 20 年。这种长期化的权利设计更符合矿产资源勘查的客观规律，有利于激励企业进行长期、持续的勘查投入。采矿权期限结合资源储量和建设规模确定，最长可达 30 年，也为矿山企业的长期稳定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4）针对油气流体矿产差异化制度安排。新法第 36 条允许探矿权人在发现可供开采资源后先行开采，再在规定期限内取得采矿权，体现了制度的灵活性。这种特殊安排考虑到了油气资源勘查开发一体化的特点，避免了因制度障碍影响国家能源资源的及时开发利用。

5）全面放宽矿业产权流转约束。新法第 27 条明确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出资、抵押等，大大放宽了旧法对矿业权流转的限制。这一规定有利于盘活矿业权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矿业资本市场发展（许书平等，2025；自然资源部，2023a）。

矿业权核心制度新旧法对比情况见表 1。

表 1　矿业权核心制度新旧法对比

Table 1　Comparison of core mining rights systems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laws

对比内容	旧法	新法	核心修改要点
权利衔接	探矿权人享有“优先取得”采矿权的资格（第 6 条）	探矿权人“享有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第 23 条）	权利预期从“优先资格”强化为“法定权利”，保障性更强
探采转化	无直接转化规定，需分别申请	探矿权人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出让部门应签订出让合同（第 25 条）	创设“探采合一”法定程序，打通转化通道
权利期限	探矿权最长 3 年，可延续（每次≤2 年）。规定较简单	探矿权 5 年，可延续（最多 3 次，每次 5 年）；采矿权最长 30 年（第 24 条）	期限大幅延长，更符合勘查开发规律，稳定长期投资预期

续表 1

对比内容	旧法	新法	核心修改要点
流转限制	除法定情形（企业合并、分立等）外不得转让（第 6 条）	矿业权可依法转让、出资、抵押等（第 27 条）	大幅放宽流转限制，强化财产属性，有利于市场配置与资本运作

2.2 生态保护制度的升级

旧法对环境保护的规定分散且薄弱。第 32 条仅笼统要求“防止污染环境”和“节约用地”，对复垦的要求也仅限于“采取其他利用措施”，缺乏强制性、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在实践中，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虽然在推行，但其立法层级低，各地执行标准不一，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破坏、政府买单”的问题。此外，旧法对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修复标准、资金来源、监管机制等关键问题均缺乏明确规定，导致矿区生态环境遗留问题越来越多，废弃矿山治理责任难以落实，新建矿山生态保护措施不到位。

新法单设“矿区生态修复”专章，构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责任明确的管理体系。

1）确立终身修复追责机制。新法第 45 条确立了“谁破坏、谁修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规定：“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这一规定彻底堵住了企业通过注销矿业权来逃避生态修复责任的法律漏洞，是制度上的重大进步。同时，该法条还明确了采矿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接规则，确保生态修复责任能够有效传递。

2）修复成本法定内部化。新法第 49 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这从财务制度上确保了修复资金的来源，解决了长期存在的“企业破坏、政府买单”难题。费用计入成本的规定，也体现了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原则，有利于形成合理的矿产资源价格机制。

3）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新法第 46—48 条构建了从方案编制、实施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制度。第 46 条要求采矿权人在开采前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规定了公示和征求意见程序；第 47 条明确了“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第 48 条规定了验收程序和标准。这种全过程管理确保了生态修复工作能够与矿产资源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4）引入公众协同监督。新法第 46 条要求编制修复方案时需公示并听取当地社区和居民意见；第 48 条规定验收需邀请专家和公众代表参与。这些条款引入了社会监督，保障了修复工作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公众参与机制也有助于化解矿地矛盾，促进矿区社会和谐。

5）明确历史矿山修复权责。新法第 45 条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区的生态修复责任做出了规定，明确“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这一规定为解决长期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体现了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高度负责的态度。

新旧法关于生态保护规定对比情况见表 2。

表 2 矿区生态保护制度新旧法对比

Table 2 Comparison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systems in mining areas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laws

对比维度	旧法	新法	核心修改与要点
立法地位	分散于个别条款（如第 21、32 条），属附属要求	设立“矿区生态修复”专章（第 44—49 条），系统构建制度	生态保护从边缘要求上升为核心、独立的制度体系
责任原则	原则性要求，责任闭环不完整	“谁破坏、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第 45 条）	确立终身追责原则，堵住责任漏洞，确保责任落实
资金保障	无统一、刚性的法律规定	强制提取修复费用，计入成本（第 49 条）	环境成本内部化，提供稳定资金保障，解决历史难题
管理机制	缺乏系统性规定	方案编制（含公众参与）、边采边修、验收的全过程管理（第 46—48 条）	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监管，提升修复实效
历史遗留问题	无明确规定	明确责任人灭失时，由地方政府负责修复（第 45 条）	为解决历史包袱提供法律依据，体现国家责任担当

2.3　资源安全制度的构建

旧法仅在部分条款中提及“国家规划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第 17 条），缺乏对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体系的顶层设计和系统性规定。随着全球矿产资源竞争加剧和供应链风险增大，这种零散、薄弱的法律规定已无法满足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的需要。旧法对矿产资源储备、应急响应、供应链韧性等现代资源安全保障要素均未涉及，难以应对复杂国际形势下可能出现的资源供应中断风险。

新法增设“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专章，将资源安全提升至核心战略地位。

1）战略性矿产的法定化与特殊保护。新法第 8 条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提出“战略性矿产资源”概念，并授权国务院制定目录，对特定矿种实行“保护性开采”。第 32 条更是确立了“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的刚性规则。这些规定为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特殊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有利于确保国家关键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应。

2）三位一体的储备体系。新法第 50 条提出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实现了储备方式的多元化与协同化。产品储备针对短期供应中断，产能储备应对中期需求波动，产地储备保障长期资源接续，三种储备方式相互补充，形成完整的资源安全保障网络。

3）完整的应急响应机制。新法第 55 条详细列举了在矿产资源应急状态下，政府可采取的应急调度、应急开采、动用储备、价格干预等多项处置措施，为应对供应链中断等风险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授权和操作指南。该条还明确了应急处置的补偿原则，保障了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产能储备责任的落实。新法第 52 条要求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产能储备责任，确保应急增产需要。这一规定将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责任具体落实到企业层面，形成了国家与企业共同维护资源安全的责任体系。

5）预测预警体系的建立。新法第 54 条要求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供应安全预测预警体系，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和水平。这种前瞻性的制度设计有助于及早发现和应对资源安全风险，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转变。

2.4　配套制度的完善

1）矿业用地保障。新法第 34 条是解决矿地矛盾（通常指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的关键条款。它首次在法律层面专条规定矿业用地，明确可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并创新性地提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在科学论证后可临时使用土地，为矿业项目落地提供了灵活且多样的法律路径。该条还特别规定临时使用农用地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确保农民利益有保障，体现了对耕地保护和农民权益的重视。

2）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新法第 40 条规定建立全国统一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要求矿业权人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这一规定强化了储量管理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基础性地位，为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设置、资源税费征收等提供了依据。

3）法律责任体系的精细化。新法“第七章 法律责任”的条款数量（第 62—76 条，共 15 条）和精细度远超旧法（第 39—49 条，共 11 条）。例如，对无证开采的处罚，新法第 64 条将罚款基准与“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挂钩（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设定了明确的罚款下限，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同时，新法引入了信用监管（第 60 条）、代履行（第 71 条）等现代监管手段。

4）信息化与科技支撑。新法第 59 条要求建立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第 11 条明确国家鼓励矿产资源领域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这些规定为矿产资源管理现代化提供了制度支撑（魏莉华，2024b；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4；曹宇等，2025；自然资源部，2023b）。

3　新法实施面临的挑战与应对措施

尽管新法制度设计具有系统性、前瞻性，但其落地执行仍面临诸多挑战。

1）新旧制度衔接难度大。如何处置存量矿业权，尤其是已缴纳价款与未来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衔接、已设矿业权如何适用新的生态修复要求，涉及

复杂的法律与技术问题，需要审慎设计过渡方案。不同时期设立的矿业权适用不同的政策，如何在过渡期内实现公平有序的转换，考验着管理部门的智慧。

2）依赖配套实施细则。第 25 条“探采合一”的顺畅运行，依赖于“探明可供开采”的具体认定标准、转化申请的审批时限等细则。第 34 条临时用地的实施，也需要地方出台具体的操作办法。第 49 条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标准和使用监管等都需要进一步明确。配套制度建设的进度与质量将直接决定核心改革的成效。

3）监管能力与法律要求不匹配。新法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管理、矿区生态修复全过程监管、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等提出了极高要求，基层监管部门在专业人才、技术装备和跨部门协同能力上面临巨大压力。特别是在矿产资源丰富的欠发达地区，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可能更为突出。

4）多元利益协调复杂。矿产资源开发涉及国家资源安全、企业经济利益、地方发展和社区居民权益等多重利益关系。新法虽然强化了生态保护和公众参与，但在具体实施中如何平衡各方利益，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仍需在实践中探索完善。

为应对上述挑战，提出 4 项落地对策。

1）加快配套法规体系建设。亟需制定《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并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战略性矿产资源管理等制定专项办法，保障新法原则性条款转化为可执行细则。配套法规的制定应当注重系统性、可操作性，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2）深化矿地协同与利益共享机制。各地应依据新法第 34 条细化矿业用地配套政策，探索建立资源开发收益反哺社区的长期机制，设立矿区公共发展基金，平衡企业盈利与群众生态、经济权益，从源头化解矿地纠纷。

3）科技赋能监管能力建设。搭建全国统一的“智慧矿政”监管平台，利用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引入第三方服务，弥补能力短板；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的监管体系，明确各自职责，形成监管合力。

4）建立分类指导的实施机制。考虑到我国矿产资源分布和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新法的实施应当体现分类指导的原则。对于战略矿产、普通非金属矿产、油气资源，不同地区可以采取差异化的管理措施，在坚持统一立法原则的前提下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冯聪等，2020；自然资源部，2023c；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4；魏莉华，2024c；郭冬艳等，2025）。

4 结论

2024 年《矿产资源法》的修订是立足国情、面向未来的法制变革。新法通过确立“国家安全”的立法导向、构建“探采合一”的权利实现路径、创设“矿区生态修复”的全过程责任体系、搭建“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的战略保障框架，系统性回应了新时代国家资源安全、生态文明建设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

新法的制度设计体现了多个治理理念的转变：从单一经济价值转向多元价值平衡，从行政主导转向市场决定，从末端治理转向全过程管控，从国内视野转向全球视野。这些转变不仅符合国际矿产资源管理的发展趋势，也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新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矿产资源管理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法治阶段。后续必须通过完善配套法规、搭建利益共享协同机制、数字化升级监管体系等举措化解实施堵点，将立法设计转化为实际治理成果，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公平有序的现代化矿产治理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可持续的矿产资源保障。

需要注意的是，法律的实施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新法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建议建立常态化的法律评估机制，定期总结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必要调整，使法律制度始终与时代发展相适应。

本文仅基于法律文本进行静态对比分析，新法实施效果的动态评估、配套细则制定的具体进程以及探采合一与生态修复制度实操成效等问题，仍有待未来结合法律施行后的实践数据进行动态追踪研究，这也是后续研究的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曹宇，李显冬，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理解与适用[M].

北京：法律出版社.

冯聪，张鸿莹，杜雪明，2020. 关于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思考[J]. 中国矿业，29(11)：19-22.〔Feng Cong，Zhang Hongying，Du Xueming，2020. Thought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mineral resources rights fund system[J]. China Mining Magazine，29(11)：19-22.〕

耿宝建，2019. 矿业权司法保护与《矿产资源法》修改：以最高人民法院近年三起矿业权行政裁判为例[J]. 法律适用(9)：77-85.〔Geng Baojian，2019. Judicial protection of mining rights and revision of the law of mineral resources：With the example of three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s of mining rights for recent years from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J]. Journal of Law Application(9)：77-85.〕

郭冬艳，杨繁，贾汉森，等，2025. 挪威矿产战略对我国矿业绿色发展的启示[J]. 资源与产业，27(6)：83-90.〔Guo Dongyan，Yang Fan，Jia Hansen，et al.，2025. References of Norway's minerals strategy on Chinese mining's green development[J]. Resources & Industries，27(6)：83-90.〕

胡德胜，郭云鹏，2025. 新《矿产资源法》体系下陆上固体矿产探矿权的界定研究：经济、科技和行政的综合视角[J]. 中国矿业，34(4)：19-26.〔Hu Desheng，Guo Yunpeng，2025. On delimitation of exploration right of onshore solid mineral under the new Mineral Resources Law system：A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of economy，science-technology and administration[J]. China Mining Magazine，34(4)：19-26.〕

江必新，2018. 矿业权法律关系调整中的国家干预和私人自治：兼论法律行为效力理论之重构[J]. 法学评论，36(1)：57-64.〔Jiang Bixin，2018. State intervention and private autonomy in adjustment of legal relations in mining rights[J]. Law Review，36(1)：57-64.〕

司芗，张应红，刘立，等，2020. 新时代我国绿色矿山建设与发展的思考[J]. 中国矿业，29(2)：59-64.〔Si Xiang，Zhang Yinghong，Liu Li，et al.，2020. Thought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reen mine in China in the new era[J]. China Mining Magazine，29(2)：59-64.〕

魏莉华，2024a. 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新《矿产资源法》亮点解读[J]. 资源导刊(23)：16-19.

魏莉华，2024b. 新《矿产资源法》释义[M].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

魏莉华，2024c. 新矿产资源法的十大亮点[J]. 自然资源通讯(12)：17-20.

许书平，司芗，韩亚琴，等，2025. 探索拓展区块来源的新途径和新机制：落实新《矿产资源法》思考与建议[J]. 中国矿业，34(9)：149-155.〔Xu Shuping，Si Xiang，Han Yaqin，et al.，2025. Exploring new ways and mechanisms to expand block sources：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new Mineral Resources Law[J]. China Mining Magazine，34(9)：149-155.〕

张博，利广杰，2017. 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面临问题及对策[J]. 中国矿业，26(4)：1-3，27.〔Zhang Bo，Li Guangjie，2017.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ineral right withdrawal in nature reserve[J]. China Mining Magazine，26(4)：1-3，27.〕

张陶新，石立，欧思丽，等，2025. 绿色低碳情感驱动新质生产力提升效应研究[J]. 资源与产业，27(6)：30-43.〔Zhang Taoxin，Shi Li，Ou Sili，et al.，2025. Driving effects of green low carbon sentiments to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J]. Resources & Industries，27(6)：3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EB/OL]. (2024-11-09)[2025-11-06].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756.html.

自然资源部，2023a.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EB/OL]. (2023-05-12)[2025-11-06]. https://gk.mnr.gov.cn/zc/zxgfxwj/202305/t20230512_2786192.html.

自然资源部，2023b.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EB/OL]. (2023-07-28)[2025-11-06]. https://gk.mnr.gov.cn/zc/zxgfxwj/202307/t20230728_2795789.html.

自然资源部，2023c.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EB/OL]. (2023-01-03)[2025-11-06].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7265.html.

自然资源部，2024.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EB/OL]. (2024-12-19)[2025-11-06].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4666.html.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鼓励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提供勘查区块建议促进战略性矿产勘查的通知[EB/OL]. (2024-07-02)[2025-11-06]. http://gi.mnr.gov.cn/202407/t20240704_2850853.html.

Kuhn T S，1996.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M].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